

# ◎試法改定後之教育問題

(續前第六十九期)

南風

本問題於第六十九期。鄙人已考究自成泰十六年至啓定四年。我國改革學政之一段歷史。要而言之。此辰期間屬於普通教育。則政府方合與我。南朝共謀教育方法。一則思維持舊辰之制度。一則思輸入新辰之學問者也。然吾人對於新辰代教育之道。未甚了解。於是屬於存舊之心。則不可以倫理道德爲可保存。而只思保存其舊辰之秀才舉人的名色。不思選擇何項書籍爲可保存。而只思保存其舊辰之訓導教授的額位。屬於求新之念。則不思導人以新辰之普通智識爲目的。而只思教學學生而畢業某場。則博得一選生憑給也。用教師而週到某限。則得預賞某銜也。究之經十八年中朝改夕更學務屢變。只博得千輩得預賞品銜之教師。萬輩得選生憑給之士子。虛度國中青年之光陰。凡十八寒暑。卒之於學問前途。毫無補益。且又鑄成一大錯之鐵案。致令保護政府見其結果之不良也。遂謂舊辰學問之不可維持。而雙方融合之無利益。於是不得不專操普通教育之權而自組織之。耗乎悲哉。此豈舊學之不可保存。而雙方融合之無利益哉。質而言之。則只由未確定普通教育之尊旨耳。鄙人今又不憚其言之重複。而再研說普通教育之義。以告我國人。

**普通教育**者。乃國家以其義務。而教國民以成其爲民之資格而已。民對於國家有納稅服役當兵之義務。則國家對於民有教化之之義務。要而言之。則國家須教民知倫理。知禮義。知衛生。及知日用通常之事務。俾完全其爲民。而國家易於施治。若夫國家有何特別事務。則須設場練習人才。以供其用使。此則謂之人才教育。或謂之專科教育。此等教育。乃國家爲自己公務而設立耳。文明各國之國民亦有自己從專科學問以造自己功業。非全爲國家公所之用。普通教育之組織。則自民

受其經費。或自民主張之。政府無有出貲以養學生之行爲。並場務教務。皆民自任。惟政府當定其格式。使民趨向無誤。於必要辰。或給教師以充教導之責而已。因是之故。故凡民何係設私場者。政府聽隨其便。且私場之設果有成立基礎。而教師需人。亦得請於政府。派委教師充爲教職。此亦慣行之通例也。蓋國民教育一事。猶之乎墾田。而人才教育一事。猶之乎植木。人羣者一荒林也。欲此人羣之成其爲有資格國民。不啻如欲此荒林之成其爲已墾治田土。其起始也。則芟刈荆棘。墾治田畝。使之無莠草。無雜質。成爲平田而已。若欲植禾植豆。此乃隨其用處而耕播之。卽如先教之知人格。知爲民之義務。並略曉普通學識。俾可以謂之爲人類中有資格之一人。於是隨其必要。而教之學商。學醫。學教育。學政治。學工藝耳。普通教育之與人才教育。既分爲二層級。如此。於是就第一之層級。即爲普迪教育而定其尊旨。則不得不顧慮及我國從前國民之本色。何如。現在與將來之趨勢。何如。並我國民此後若陶成人才。則當從何方面爲集的。能詳審此等要點。然後普通教育之尊旨。方有著落。譬如欲墾一荒林。俾成田土。則最先宜隨此荒林之性質。爲山地乎。抑爲澤地乎。將來成田。應栽植何等樹木穀稻。而此樹木穀稻之種。可以易於尋覓乎。並對於我生計爲切用否乎。不然者。墾治之用具。旣不適宜。所成之田地。又非切用。徒見其費工夫耗辰日。而無益於事寔也。

今欲定我國普通教育之尊旨。則當顧慮曰。我民者亞東之越南民族也。越南之民。而欲成其國民之資格。則必有越南古傳之倫理道德。且以越南人而居於今日之交通辰代。則須通達其今日社會所需要之智識。於是憑舊的遺傳。傳新的常識。而陶鑄之。我之家族爲何若。我之社會爲何若。我之國家組織爲何若。我祖父所承傳。聖賢所垂示之道德義理爲何若。此則當參究於舊有之方面者。

也。然對於新方面。則通常之格致。我所當講。現在之生活。我所當知。蓋我雖爲古國之民。而現寔生存於新辰之世界者也。又有一層當顧慮者。我旣陶造成此等之國民資格。而此國民者。使進一步。則當接受何等之文化乎。於是雖造自己資格。而預爲他日接受他文化計。要如何一方面。則易於接受。一方面。則不至於忘本。而後可。此猶之乎上叙墾田方法。當先顧慮此田將來之爲何用處。或播穀耶。或植豆耶。或栽樹耶。而又當知此穀此豆此樹之適於自家要需與否。深思乎此。則我國普通教育之道得之矣。

普通教育之原理。竊想大都亦不外是。然有一層最難解決者。當以何種文字爲教育之利器也。或者曰。我國現下專門之教育。不外利用法文一種。蓋除却法文。無復有教科書。並教授先生。况大法保護良師碩學。旣赴諸其堂。而面提耳訓之。我豈坐失此機會。不思從法國文字爲輸入文明之利器乎。旣以法國文字爲接受高等學之地步。則於普通學之初期。若不先學法文。只講究他種文字。則不譬架東階之梯。而欲上於西階之樹。當如何而可。記者曰。我國現下高等專門之學。決然必利用大法文字。大法書籍。可無疑義。然而曰。一國之普通小學。而必用外國文字言語以教之。此亦世界上之奇聞者也。嗟乎。越南國非一啞國。亦有自己之言語。祖傳其父。父傳其子。子傳其孫。至今已數千年矣。此數千年之辰光中。前半截爲酋長辰代。部落辰代。不知於飭示約束之行爲。如何設法以導情達意。而於後半截之十餘世紀。因借用外國文字。卽記者所執筆以草此論題之文字。雖此文字用之已久。行之有勢力。然亦不能轉我民族之喉。鳩我民族之舌。而尙存呼天呼地呼祖呼父。

呼子呼孫之本國語。又幸賴大法國南來保護。得利用泰西羅馬字韻合音法。以成爲一種國語字。爲我民族言語之記號。嗟乎。我越南國豈一啞國哉。越南人羣之非啞。而幸賴大法國贈賜越南人。以一種簡便完備之言語的記號。若然則普通教育之文字。要當以本國人言語所用之文字而教之耳。簡直言之。則只利用國語字。而教越南人得造成國民普通之學問。此寔正當不易之定理。獨一無二之法門者也。或者曰。只學國語字。將來無有用處。質言之。則僅知國語字。將來無覓飯地步。此我國民所以不樂於從學也。記者曰。誤矣。誤矣。此一大錯點。言之已焦唇苦舌矣。而何執迷若此之甚哉。前者余已言普通之學。乃學以爲國民者也。人而無學。則近於禽獸。普通之學。乃求造成一完全人。而非禽獸人之資格而已。若曰。學以利用其學之所得。博得一職務以覓食。則凡文明諸國國民。皆投校就學。豈於彼國。盡有職務以收容此大多數之國民乎。又不觀之今日稍涉蹠。一知半解之外國文字的子弟。豈盡皆博得位置以覓食乎。敬有一語以告我國人。曰。凡我人所求於初等普通之學。只求其造就通常智識。以稱當其爲一國民而已。若夫纔付子入校。而曰吾將賴汝學業。以供我晚年之衣食計。以爲揚聲名顯父母計。以爲一子沐皇恩全家食天祿計。則千萬望我國民宜及早回頭。勿萌此妄想也。蓋學以爲人。能爲人。則耕田也可。行商也可。做鄉里中之職役也可。隨普通學以上。隨其資格所近。而覓學業。此一層學問。譬之乎謀農謀商一般耳。

或者曰。普通之學。雖與專門之學異其趣。一則學以爲人。一則學以營業。然必有遙遙相應之勢。普通學者。乃專門學之基礎。專門學者。乃普通學之樓臺。築現在之基礎。必適合於將來之樓臺。前者

已言專門之學。必以法文爲主。又曰。由別種文字以求普通。又由法文以求專門學。是不啻架東階之梯。以上西階之樹。誠難之難矣。故普通之學。或者不可以本國文字爲主者也。記者曰。此誠有然。然此難著。亦我亞東諸國初接受歐學辰不可逃之公例。吾儕勿見此視爲畏途者也。君不見日本初辰。非接受歐洲之文明乎。而日本之普通學。亦不見廢却日本文字也。中國近日。非接受歐洲之文明乎。而中國之普通學。亦不見廢却中國文字也。雖此後日本與中國能利用新學之人才。繙繹泰西之書籍。而以本國教師。本國文字教以專門之學。或延西人先使之學本國音話。然後用爲教師。以所習之音話教國人屬技藝工商政治法律之學。然其初辰。亦不過從外國文字以求學高等耳。亦不過派壯年人出洋遊學於歐洲耳。至今醫學化學諸科。亦猶須用歐西文字。以爲學習之利器也。若然。則日本與中國之初辰。非架東階之梯。以上西階之樹者哉。日本中國之有此境遇者。豈不難中之難。而何以今日能造其境哉。日本中國。非惟能造其境。而又能利用其所學。以爲自己之學。其始也用外國文字以學高等。其繼也又能利用所學著成本國文字的教科書。以教國人。其終也。則今日之軍學校、工學校、商學校、法政大學、師範大學。皆純全爲本國文字之學堂也。纔數十年間。而此難著今已解脫矣。究其未解脫之前。則其難著較於我更甚。日本中國之文字。爲下行直寫之文字。爲毛筆所用之文字。其字法與歐洲字法迥不相同。由此等國文字之普通學。而學歐洲文字之高等學。是不譬築圓基而構方臺者也。

然而彼諸國。不以此爲費辰刻。不以此而謝絕自家所有之故物。吾見其年長二十餘歲。方遊學外國。方開始習外國語。而他日亦博得博士學位。即進士文憑亦卒業得某大學學科也。若夫我國之國語文

字對於歐西文字亦是橫行之蟹學士亦是尖銳之鐵將軍拉丁之字形本同一也拉丁之字韻不受之匪易而必由本國文字以求普通學而我乃欲廢本國文字只從事於外國文字以求普通學此何理哉由是觀之則我國今日於普通學所用之文字當以國語文字爲主蓋國語文字對於國民通常之智識原無欠缺之處也。

自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東法全權大憲頒行新定之學政總規至來年三月二十日大人亦通咨於各處首憲以說明此總規創立之大意這總規之組織方法關於小學普通中學畢業學及高等學其組織何如本誌已詳敍於第十二冊「我國現在之教育問題」矣自一千九百十八年之後我國之學政又爲最大改革之辰期而此回改革政府原欲於學政上立成一定之規則使教育前途準此而進行者也由此學規而我國之青年子弟已收穫得學務之效果一年之間卒業於中學者濟濟多士且於河內之高等學如法政學師範學醫濟學工學商學及農學之諸生員已見人才輩出矣雖然屬於中學以上已有美滿光景這學政總規之優點吾儕所當欽服也可惜者屬於教學小學之事則亦以法文爲主而本國文字無有絲毫勢力於千九百十八年三月日全權大憲通咨文中曰一自今宜竭力傳播使法文爲小學堂第三班以上之通用文字學政總規第一百三十四條既詳定之矣且東洋境內從來考試小學卒業均用法文則今日小學堂教學須用法文可無疑義惟前此幼學及小學之組織方法間多不合而南圻爲甚向來法文之所以未能普及者職此故也夫用本國文字以爲各初等小學堂之用此固爲教育上之必要無庸深論雖然今

日各小學堂中。而只用越文高蠻文爲教學之資。則學生殊無他能力。以直接爲世界上之觀察。彼等之眼界。將拘墟於其生長之地。不能高瞻遠矚。以諳曉國外之情勢也。夫越文高蠻文者。原非世界學界上有勢力之文字。且其缺乏甚多。以今日泰西各科學名辭。最爲繁複。此等單簡文字。豈能一一支配。此又人人所知也。

觀全權大憲此一段咨文。大人意中原欲我青年子弟。從法文上增進其學問程度。以直接輸入歐西之文化者也。雖然。此項之青年子弟。亦爲國中有限的人物。其餘則多不能卒其學業。所得於法文者最淺。不足以略曉通常之智識。而於本國文字。反視爲無足輕重之一贅物。不能利用之爲開導常識之資。終之國民教育前途。無有完全結果。此一層竊思政府宜急謀補救之方法也。夫越文雖不能有擔任歐西各科學之能力。此固然矣。然於國民常識。如倫理、衛生、經濟、及初等之格致。使能編成書籍。越文亦有擔任之能力。不觀之近日顯然之確證。如報館之記載。法律之繙釋。越文何嘗有欠缺哉。於高等學一層。當以法文爲主。此固無疑義。然國中之有志於高等者。特不過千人之一二。而國中之僅賴普通小學以成爲國民者。則幾達十人之八九矣。以千人中之一二人所造之途。而盡策一國人。皆由此途而進往。無怪乎十人之八九。終至半途而廢。徒費青年寶貴之辰日。毫無結果者也。吾儕今日所切望於教育問題者。當公認越文以一個些小之地位。使國民之在鄉村者。得溫習其祖父所遺傳之聲音。而求常識耳。今之學政總規。吾儕亦敬奉爲神聖不可侵犯之條例。遵而行之。非敢後也。然吾儕竊以爲此總規者。乃國家所以待其國中有志於上者之學生。若夫國中之一般人。自分不能志於歐學。且其能從學之光陰。僅四五年以內。其餘則須謀衣謀食。生活

於鄉村社會。以爲一國民而已。則窃想此項人當從簡易之文字而教之。得略知人生社會之智識。使彼等四五年寶貴之時光中。——此時光之最寶貴者。以其所得爲更短縮。——不至虛費。夫時光者。金錢也。彼有志於上之學生。以其家資之厚。資質之美。能預定於十年十餘年從事學問。以求他日大成達。則於青年時早習法文。以爲他日學問之基礎。若貧家子弟。鄉村小民。一生能容求學之時光者。僅三四年內。或四五年內。於此短縮之年限。而亦效人從事於外國文字。及其辭校歸家。三四年學力之所得。不能應用之以處家庭對鄉里。徒拋時光於虛牝之地。殊亦可悲矣。譬之金錢。囊有千萬金。則入市場欲購買珍貝寶玉。想無不可。若囊僅一二金而已。則於入市時。須擇買其切用之粟米稻麥。蓋彼非貴粟米稻麥而賤珍貝寶玉也。珍貝寶玉雖貴。而囊金無幾。想亦無奈者也。

雖然。今之學政總規。何嘗有禁國民不得從國語字學習哉。小學之第三班以下之幼學。亦教以國語字矣。可惜者。教國語而不公認國語爲有何地位。幾若童幼之欲學國語字與否。無何等關係也。故今日執國民而問之曰。汝欲學國語字乎。汝欲許子弟學國語字抑學法字乎。窃想人人皆曰願學法字。若國語字則不知學成爲何用也。果爾據眼前之近狀與近利而言。則學法字。雖一知半解。不能深造。然猶可以覓得服役於公衙。或傭功於商店之位置。其幸而卒業法越小學。他日可覓得些小職務。由此觀之。則雖從法字學習數年。較亦有近利也。然此特不過目前之光景而已。世間固以寔際爲可靠。理論爲迂濶。仍此等暫時之寔際。決然必有改觀之一日。現日我國之工商技藝。不發達。社會上所需求於長衣傭工之人物甚稀少。除却大法人商店商店之外。幾若無地可容。因是而略曉一二法語。其覓工較易。若此後越南之工商技藝亦發達焉。則斯時也。各店主之求才不僅

在法語方面也。且國語字之能令人歆慕與否。在乎上人鼓舞之道。上人既不公認。而反問國民曰。汝其欲從事於斯業與否。是何啻有一社會於此。只服絲緞而舍布素。却問蘇村民曰。汝其欲種棉以織布與否。竊想終無一人致答之者也。

今吾儕所希望者。政府公認國語字有些小地位耳。小學之第三班以上預備教法文以從事法學。吾儕亦請歡迎此等規制。仍於第三班以下。請寬其年限。以教國語字。且定以考取之憑給。有此憑給。何係志於上者。則由政府所定之學規中循序而階陞焉。若自分不能日久就學。或年限不合格者。則政府當築其徑途容彼輩進往之地步。質言之。即使彼輩能僅憑國語字增學數年。而造成一鄉人之資格。於是預擬一個普通學的資格。只從國語字考卒業。何係有卒業文憑者。他日可以預選鄉職或總里職役云云。

欲達此等願望。則其屬於今現施行之學政總規。請國家不須遍及鄉場總場之組織。蓋現下教育需人。而鄉總場太多。學政貴官勢難兼顧。况其組織法太繁複。勢難求其完善之結果也。請政府宜以其全力。注重於府縣之小學堂。或一府一縣。設立一個或二三個之法越小學。於是懸一格以取人入學。其年歲干。其學力如何。則得投校入學。若夫能造成此入學之資格。則聽民之自謀耳。譬如古時朝廷。只設一格以取人。某資格也可以中課生。某資格也可以中試生。某資格也可以應舉及第。於是。由民自造其資格。而供朝廷之考取者也。今雖學堂廣設。而民多不得其門而入。於數鄉或一總台立一鄉場總場。教法及衛生。固已注重矣。然由此鄉而往學他鄉。自家到校之途。有達二三或四五箕臚蔑者。貧家子弟。不能出資以寄宿於外。朝之往返者兩次。夕之往返者兩次。嗟乎。七歲之童。一日間行路。或達八九箕臚蔑以上之途。午前後之晒暴於日光。秋冬節之櫛沐於風雨。於衛

生上何如也。無寧於此等教育。政府聽其隨便而就學。政府只立完全之法越縣學堂。使凡有志於學問者。皆有入學之門。此縣學堂之經費。不妨由民擔受之者也。

然曰。政府只定一資格以考人入縣學。而於鄉村內學務。聽民自主。張能不患斯民學問之有差誤乎。况又許民僅學國語字。以考取純粹國語字之普通小學。則誰爲之管顧者乎。記者曰。此一層竊思於中圻地方。則學部當擔認其管顧之責。勿可置身局外者也。每年學部須派人考察鄉村學務。雖則立場延師。由民自主。或以鄉會以私家爲校所。或以秀才士人爲教師。聽隨其便。仍教法何如。校務何如。學部當加心指示之。且當設一局。炤從新時之普通教法。編輯國語字之教科書。或教育雜誌。每月出版一二期。送交各私校。炤次講教。何係有立私校者。各購一份備爲教課。以購費充學部印書之費。且於每年隨其地方分期考取。每考一地方。則由學部派員爲考官。其他如出資立校之有賞。教授得法之有賞。皆學部所當擔行之事務者也。蓋法學普通及人才之教育。則由貴保護學政管顧。而屬於國語普通學及國民教育。則學部不得辭其責者也。

要而言之。吾儕所希望者。今後之學務。當明白示其途徑。法學或法越學。譬之官路或千里路也。而國語普通學。或鄉村學。譬之鄉村道路也。築官路或千里路。所以待長途遠駕之人。若夫鄉村之路。尤不可缺。而欲築鄉村之路。則當以便於鄉民之來往。起見故學務。想宜於政府學政之規條外。又立鄉村學務之規條。於學生童幼辰。則開始學國語。繼此則分途而赴。其能從法學者。則預備學法字。開始投縣學。以進取焉。其不能從法學。或年限已過者。則當於普通之國語學用功。以求社會上之通常的智識。並博得一普通越學之憑給。俾他日覓鄉里內之位置。若夫對於漢學。當視爲一外國字學。欲深造於此。以求我越他日有考古之人才。或備朝廷專門之用。則芻想當利用現時之國

子監考取學生約數十人專學漢字費由官給凡漢學學生須由是校求十餘年燈火之功他日方望其能造成古學的人物且於必要時或派之往學於漢學產出之首都俾得窮其要領若曰保存漢學而遍國人皆僅識之乎也著之簡易的字樣並於古國的大學之國子監僅留漢文教課而陶練他日一般供承派候字之人物嗟乎此誠漢學之悲觀而尤見吾人以薄道報酬漢學千年功傳播之也。

夫國民求學猶行路焉有搭火車者有乘汽車者有駕駒馬者亦有肩担而途行跣足而步走者火車汽車之路其功程大則保護政府既担行之鄉民所來往之路其功程小則我民族當自謀之今不問其所向之遠近如何其所往之目的如何而人人皆由一大鐵路或千里路以走竊恐煙筒車笛嗚嗚一鳴倏忽風馳電掣間而黃牛車人力車及肩担跣足輩均被其粉身碎骨矣

### ▲記朝鮮貴族李女士淪落歷史

(續六十一)

俠魂女士

余與女士別後荏苒數年此數年間一則在落機山之南一則在滄瀾江之東海天遼廓動念故人以余思女士之深知女士亦念余之至余每函詢余妹近來有否女士消息余妹答稱函牘甚多唯余母珍藏不許轉寄蓋不欲余見之而傷心又欲以此要余使余早謀歸寧以慰遠念也嘵傷心哉余母用心良苦矣以余久別家鄉淹留海外慈圍動倚閭之感兄弟生袂別之悲使非萬不獲已余亦何忍不謀一歸以慰家人之懸懸也唯念生爲女兒嫁則從夫海角天涯唯夫所命余亦何敢以已私而他往反令余夫有內顧之勞也况余夫平生慷慨往往日擊天下事撫膺痛哭鬱鬱不欲生其可以互相慰藉者爲有余在也余復何忍棄之而他往乎其未能即歸亦理勢之所不能已也近日余接余母來信不覺孺慕之懷依依難已因請之余夫謀一歸探以舒別緒余夫默念良久告余曰余十餘年異國飄泊骨肉分離孤苦零丁居常啜泣此情此境每一念及猶潛然淚落况今日

記朝鮮貴族李女士淪落歷史

百十四

目擊妹妹憔悴萬狀。懷鄉憶國境異情同。余亦何忍不使汝有偷慰之一日乎。妹且少俟。余爲之擋一切。余聞言且喜且悲。喜者喜有得見余母之一日。悲者悲余夫有別離之感也。無何萬事妥當。余夫爲余買棹歸港。遠送之於海濱。膝下子女癡幼無知。然天若告彼使知與最親愛之父有生離之憾。故常戀戀緊牽彼父衣。且啼且語曰「父乎父乎。請勿歸去」。余與余夫見此益爲之愴然。余夫在船上數點鐘之久。船員來告船已將開。便匆匆上岸。汽笛一聲。船身已動。四面風濤與余所最愛之子女戀父之啼泣聲相和。此時余輩別淚沛然如雨。傍人見之均爲之動容。余平生有句云「滴。生離。淚。秋江。萬頃。濤。」正今日事也。余恐妨船客治安。亦強自抑。然情之所觸。終莫能止。嘵太上忘情。其次不及情。情之所鐘。正在我輩。余述此一場感触。非是爲己私。正爲古今來有情種者寫別離時之景象也。風濤無恙。重抵故鄉。船纔停泊。余弟與家母及姊妹學友等已顧小輪前來接余。經年遠別。一見竟如夢中。余前抱余母之手。繼與弟妹學友等作一握。略叙寒暄。此時子女等望見環港山兀樓高人稠。物富電光四射。絃管之聲不絕於耳。嬉嬉歡笑。一若喜彼母之安抵國門也。余得樂叙天倫。歡喜備至。唯時時南望。百感俱集。又不覺悲從中來也。訪客少暇。余便向余母索觀女士函札。余母開篋示余。計共不下數十封。封封均爲余母及妹所拆閱。閱後即令余妹代爲答復。并述余之近狀。故余雖不在。而與女士往來之書牘未嘗絕也。余閱其最近之札云。

「俠魂學妹愛鑒。與妹別久矣。一北一南。離懷曷訴。余客美數年。商業及學務略有成績。現擬再圖擴張。將謀歸華。與妹妹及諸學友相見。商量種切。余念以貴國之富厚人物之豪爽。對於此種義舉。多抱同情。屆時余當勞君家姊妹爲余分忙也。聞妹妹行將歸華。不知果否。若幸得與妹妹有相聚之一日。班荆道故。擊筑高歌。慰何如也。匆匆數言。餘俟面晤。」

余閱函後。本欲裁箋作復。然恐女士已首途。函或失落。故又中止。靜俟消息。無何。接女士歸粵電。余偕家人及學友等。往歡迎女士於太平洋輪船公司棧橋。遙望船上甲板。叢人中有白色洋裝女子一人。一手提革鞶。一手以望遠鏡望岸上。復時揮白絲巾似已見在岸上人者。余等均猜其爲女士。已而船近岸。果然。女士貌清癯。而笑容滿面。彼此相見。握手甚歡。上岸後。余請女士下榻於敝寓。女士以遠客初歸。探訪者必多。而欲便與親友及同志等接洽。自非住一公共場所不可。因此辭往香港。女子青年會居住。會爲基督教所設。會友中亦多有朝鮮人。女士之住此。蓋有用意也。

越數日。余母設宴爲女士洗塵畢。余因問女士以渡美後風塵歷史。女士述曰。予生不幸。所之往往遭不如意事。當予渡美時。船客中有貴國男女留學生凡百餘人。輪船出口。例須繳呈護照於警察當局。余繳呈護照時。適有與予相識者。因此人皆知余爲朝鮮人。余以經年飄落。百感俱集。居常鬱鬱。弗樂與人言。留學生中之薄倖者。不知亡命客有特別之苦。誤認余爲倨傲而惡之。常相耳語曰。王葛鷺。一有嘲笑意。余初未甚了了。及細思之。始自豁然。不覺憤愧交至。夫以余身世浮沉。已深自愴慨。而此侮慢之語。復觸于耳。寧不憤憤欲絕。雖然。余非敢怨出言者之寡情。余只恨我朝鮮人之無狀耳。使朝鮮人而認真知此三字。則其所得之教訓者。不淺。朝鮮何至如今日之甚也。顧朝鮮一般國民。乃大不然。日人之橫暴爲何若。國民之痛苦爲何若。毫不之顧。唯日逐逐奔趨於權勢之途。伺候於公卿之門。賂金錢。贈妻女。苟求可以達到富貴目的者。無不樂爲之。富貴已得。則駟馬高車。揚揚自得。哀乞昏夜。錦耀還鄉。自謂古之名臣碩輔。無以過也。初不復知日人之視我朝鮮人爲何如人者。世界人之視我朝鮮人爲何如人者。訴之於公論。叩其芳名。蓋不過一「王葛鷺」而已矣。嗟。

乎鮮人汝亦可悲矣。予言及此。予淚盈襟矣。予生於此野蠻腐陋之國。目覩同類之卑污。親受外人之詬辱。憤火中燒達於極度時。每欲投身於太平洋而死。以脫此汚辱。然忽念及予此次渡美。寔抱有最大目的。最大希望。冀得與十餘年前分離之姊相晤。慰骨肉相思之悲。講將來救國之策。何忍泛然一死。齋志以沒乎。此時一線曙光。若現於眼前。予因復靜臥忍耐以俟之。

〔未完〕

## 萬里長城巡遊記（續前六）

十三期

楚狂

居庸關 居庸關一名薊門關。又名軍都關。自古稱爲天險。由南口而來八達嶺至益道間之道。左右皆山。兩邊夾峙懸崖如削。巨澗流其中。居庸關則極其險峻。關有南北二門。城壁與左右山連中通一道。關門內部四壁皆築以大理石刻佛像。并以梵漢滿女真蒙古等五種文字刻佛經文。居庸城去此約十五里。由八達嶺俯視居庸關。如鋸齒直豎。又如下瞰井底者。人稱居庸關之險不在城而在八達嶺。親履其地始知其言之非謬。中國歷代皆以此地爲北邊之咽喉。嚴密防備之。

宣化府 前望燕京。北控沙漠。左挹居庸關之險。右擁雲中之固。飛孤紫荆連其南。長城獨石枕其北。羣山環抱。河水縈繞。爲內外蒙古往來之孔道。宣化城周二十五清里。規模頗大。城分爲七門。與燕京同有鐘樓鼓樓。人口約有三萬。人民勇健。然風俗淳樸。大抵皆從事農業。營商者少。

張家口 張家口屬直隸省萬全縣。爲通蒙古之要地。有關門以譏察往來。徵收關稅。戶數約二萬。人口約十萬。商業繁盛。俄美日諸國人住此約有數百人。其商業之重要品爲茶商毛皮商等。長城 戰國時燕趙皆築長城。至秦始皇始因此長壁故壘而大成之。以固防禦。隋元明各時代。均因國防計畫。更增築之。以至今日。自山海關直隸臨榆縣。即古之榆關。至嘉峪關甘肅酒泉縣。總計五千餘里。雖非始皇一

直隸臨榆縣。

即古之榆關。

甘肅酒泉縣。

人所築。然成此長城之功。不得不推秦皇爲第一人。其國防計畫。與十九世紀俄皇築貫通大陸之西伯利亞鐵道。同其偉大。令人登此萬里長城。與乘西伯利亞火車。生出同一之感想。

予此次旅行。在八達嶺。在張家口。均上城巡視城之故址。八達嶺之長城。似係後世所築。壁高二十五尺至三十尺。厚十五尺至二十尺。壁之內外。皆塗之以佳麗之石灰。壁上用瓦築胸壁。厚十八吋。至二十吋。處處穿孔。以便發射。內障亦有低胸壁。但不設發射孔。壁巔厚一尺。壁之內部。則以土或軟石填之。每二三百碼。作適當之側擊牙櫓。高三十五尺。以至四十尺。前後突出。可以瞰視外面。牙櫓近壁側者。有石階可以上下。此卽內長城。西起自山西省之河東。東至四海治合。與外長城。東太平山西太平山之長城。似係秦皇所築。比與八達嶺之長城。往往帶古色。且處處崩壞。此間之壁。多以石成之。有望屋亦砌之以石。其方形者。以磚築之。其高厚。與八達嶺之長城相等。

明陵 昌平州之北二十清里。有一山。名爲天壽山。自西山蜿蜒而來。羣峯連亘。流泉環繞。極占形勝。明永樂七年。卜建山陵。計凡十有三陵。鳳凰虎峪。照壁。平臺。小金諸山。及小江門。德勝口。溝藩崖。皆爲寢園之護衛。其間衆水環流。由諸山而來。匯之爲一。流出東山之口。入拱極城東北之沙河。陵之周圍。西至居庸關。東至蘇家口。北至黃衣鎮。皆禁樵牧。由昌平州而入明陵。前有一小官廳。卽掌陵墓官員之住所。少去。卽有一碑樓。樓築用大理石。由碑樓至陵墓間之道路。皆砌之以石。但漸漸麥秀。滿目淒涼。令我有情人。見之生出無窮之感想。行一里許。有一牌門。壁皆赤色。行里許。又有牌樓。建築極雄偉。中有巨碑。後面刻清乾隆帝御製碑文。門之左右。有石柱數個。皆刻龍形。路之左右多有雕像。駢立有虎。獅子。駱駝。麒麟。臥像。立像等。武官像四。文官像八。皆面色躍躍如生。此路俗稱

爲像道行盡此像道有一牌樓。又行石路約三里。卽有二橋。純用灰色大理石建築。一橋爲流水所掃蕩已崩壞。一橋孤立僅存原形。此間地勢峯岳起伏。與平野相連。已而漸達長陵之廟門。廟爲丹牆。葺以黃瓦。請與守衛者開門扉而入。門右有一角樓中立巨碑。一面以漢字及滿字刻清順治帝諭。一面刻清嘉慶帝之御製。由是入陵恩門。又行百餘步至陵恩殿。殿前繞之以三層之石級。及白石之闌干。區別各層。今雖爲荒廢。然猶可觀。殿之中央有一龕。龕中有一小神牌。題曰大明成祖文皇帝。殿柱凡二十四本。皆係巨木。約有二圍餘。或曰此麻栗木。本緬甸產。木質甚爲堅勁。木牌之前。有一桌子。爲參拜者焚香祈禱之所。然塵垢堆積。殊不可近。過陵恩殿。約二百步。有二重塔。方三十尺。高四十尺。結構雅麗。上塔見有一牌。其石微帶紅色。光澤瑩然。最美。題曰成祖文皇帝之陵。下塔往後面。見林木陰森。有一丘。成爲凸字形。卽成祖埋骨之所也。天壽山。凡十三陵。予只參拜長陵而去。當清朝時。特爲明陵設司香太監。及守陵吏員。少有損壞。則從事修葺。今則道路殿堂。皆已頽壞。椽柱朽。瓦石落。然無有修理之者。噫。長陵爲明陵中第一偉大。今尙荒廢。則其他可知矣。

西山 山在宛平縣之西數十里。巍峨聳拔。形勢甚雄。雖羣峯連亘。山名最多。然可總稱之曰西山。西山中最著名者爲玉泉山。萬壽山。玉泉山在宛平縣之西北二十五里。山前有御園。名曰靜明。與玉泉山東西對峙者爲萬壽山。山上有大報恩延壽寺者。乃清乾隆帝三度侍奉孝聖憲皇后之所。其清漪園之舊殿。至光緒之世。稱爲頤和園。園負丘陵。面昆明湖。形勢頗雄壯。園分爲東西南北四門。皆塗丹牆。葺之以黃瓦。周圍之壁。概填之以巨石。園內之宮殿樓閣。金碧燦爛。奪人耳目。園之近郊。有故宮殿之舊址。卽圓明園也。當清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侵入。八旗潰散。都民散之四方。恭

親王議講和。當辰英國通譯官巴克斯氏由北京刑部獄中出。憤恚之餘。作印度文告英法同盟軍云。清帝在圓明園。衛兵極寡。茲宜焚之。而後講和。英法大使會議。即進兵焚之。因此雍正以來。歷朝之離宮。盡付之一炬。今雖玉樓金殿。已烟消雲散。然規模雄偉。猶可想像當時之盛。頤和園爲西太后之生陵。觀其建築。巨棟凌雲。層樓耀日。極其壯麗。西太后在時。常於宮中召嬖臣。緩歌慢舞。縱長夜之歡。其萬壽慶典之費用。至二千萬兩。即二千八百萬元。其中一百二十萬兩。由在京及地方文武官員俸銀中。摘出。又五百萬兩。爲在京及地方民之獻金。又二百萬兩。由關東鐵道架設費中。摘出。存一千萬兩。捐徵在京及地方之臣民。其奢侈可謂極矣。

## 日本風俗誌

(續七十期)

楚狂

領巾——俗用巾圍頸以護寒。巾概長數尺。領下結之。半垂於胸前。名爲領巾。或稱領掛。日本崇神紀有取香山土裹於領巾之語。延喜四時祭式云。領巾紗八尺。齋院式領巾各九尺。婦孺七尺。古時因貴賤分長短。今則無禁制。婦女隨意用之。

摺疊扇——俗用竹製扇。名摺疊扇。貧賤皆用之。插之腰間。武人披甲冑亦攜扇以爲飭。亦有長至二尺者。唯現新式軍隊則不復用。扇亦有用泥金紙及烏木柄者。然唯女流用之。圍坐談笑卷舒自如。西洋婦女亦多爭購之。以爲飭。

手無鉶耳無環——古俗用珠鬘纏首及頸。及有手玉足玉以爲手足飭。今則無之。婦女手無鉶耳亦無環。然間亦有用金指環。及效西洋人用結婚金指環者。

涎掛一小兒概用涎掛。以潔飲食使不汚衣。卽涎衣也。

島田髻天神髻一婦女髮分兩翼如鴉髻名島田髻。或如蜂腰名天神髻。女子未嫁者類皆如是。若已嫁者則作蛇盤髻爲一撮。名爲丸髻。橫互以櫛。多用玳瑁。今則一般婦人多作西式束髮。遂不能辨其爲女子或婦人矣。

宮裝一宮裝皆披髮垂肩及背。以綵線約之而已。故無首飭。今一般女學生均披髮垂肩。如宮裝然。民間則盤髻亦不插花。玳瑁櫛而外。僅用一小珊瑚粒。以金若銀爲枝。針插髻旁。珊瑚圓而紅者爲貴。價有至數十金者。

綵衣一童男幼女所著之衣。或絹或布。多喜爲柳枝蘭花點著。以薄色或織或印。清麗可人。幕府以前未用洋服。貴賤之服頗大懸絕。朝會則用錦衣繡袞。明王志堅有倭錦袍歌云。二天吳紫鳳恍惚似水底鯀人親自繅。其華美可知矣。

曳地衣一女子盛飭長衣曳地。或二三尺。室必有席或氈。故不患塵污。折旋俯仰悉卒有聲。行道則於腰間捲而收之。娼妓即歌妓。亦名爲藝者。亦有曳地衣。舞蹈迴旋尤具姿態。

分髮蓄鬚短髮一古時男子分髮爲二。左右結之飭以貫珠。神功皇后紀云。后沐髮分髮爲二。作男子裝。則男子之分髮可知矣。日本紀註。古俗云。年少兒十五六間。束髮於額。十七八間分爲角子額髮。又男子剃額上髮數寸。名曰月代。月代猶言月樣也。蓋削去額上髮圓如月樣。戰國之時爲取便於胄耳。其後遂併鬚髮皆剃之。維新以前。公卿以下。皆剃面不蓄鬚髮。蓋本之僧俗。德川家康謂加藤清正云。公有三可惡。一美髮。則可知三百年前。已皆不蓄鬚髮。維新以後。以髮爲貴。年三四十。唇上

領下離離若竹。輒摩弄自喜。明治天皇多鬚。羣効爲之。或零落不出。則設法藝之。其形如八字。以手撚之。使其末向上作掀騰之勢。現大正天皇唯留鬚數分。長臣民復効之。故今日日人之鬚甚短。稱爲皇帝的鬚式云。

〔未完〕

## ◎文苑

### 江戶旅中懷友人

昔年余客申江。每於無聊時。與友人某君攜酒遊黃浦公園。東渡後。獨居索寞。不覺有天涯落魄之感。因書此寄懷。東風君客死江戶。葬於日本小石川雜司谷町公衆墓地。題曰同胞志士陳東風君之墓。日人有句云。〔埋骨何須歸故土。人間到處有青山。〕陳君之謂也。晚香樓爲日本女子大學校學生粧飾之所。竹花深處。突起高樓。一般女士常盛裝到此賞玩。遠望綽約有似神仙。

### 楚狂識

海上亦寒否。花園酒醉不。登高回首。望月明。無限愁。東居貧。到骨無衣。更無裯。起來圍火坐。憔悴不勝。秋朝弔東風。墓暮訪晚香。樓壯懷與俠。骨擊刺不能休。今古江湖客。畢竟似窮囚。英雄枉自命。華拿將安儔。安得及。今日夙志。早能酬。與君同握手。相將汗漫遊。

### 贈僕從軍

無名氏

知已少。憑君繡女平原。

### 雙枕

前人

胸無點墨氣吞胡。任爾堂堂作丈夫。唾手河山。

### 三尺劍漢家將帥半屠沽

友人持義俠佳人寫真索詩即成一絕

前人

繡來雙枕寄天涯。珍重芳心感佩多。記取相思。

爲誰獨立悄無言。梅樣丰標雪樣魂。四顧蒼茫。

明月夜情絲密似枕中花。

(辰談) 國內之部

百廿二

◎ 辰談 國內之部

▲增補北圻新律條款

千九百二十一年所頒行之北圻民律內田產諸款現奉 諭旨<sup>啓定八年四月二十日</sup>及全權府議定<sup>千九百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sup>增補各條如下

**第九十二條** 凡諸公田土禁不得私相斷買賣或擅租借與他人

**第九十三條** 仍欲便於登錄並立諸事不動產的根脚如民律第一編第四章第三節所叙者凡具下列各條件得不拘於上條所規定

〔一〕凡諸公田土已明著在嘉隆地簿在啓定八年正月一日以前係何人占有最少亦已歷二十年之久者頗其占有常繼續而且和平公然而非苟且者另由有權之審判衙門立案交爲其人所有之物

〔二〕凡諸公土係何人現已構成磚牆或瓦蓋雖未經二十年之久亦得照從上段規定準屋主得認爲己物然這家屋要構成於啓定八年正月一日以前方合若何係是茅蓋或土壁亦必須於啓定八年正月一日以前已有全社民順賣或順給方許爲其所有物

**第九十四條** 何項田土係屬公民則交還於社村爲公產從習俗及照現行體例均給與公民  
**第九十五條** 何辰欲查私人之占有公田公土確係有所得之權利與否無論伊社鑒目人民有無叫柰何情第二級審判衙門得據由本公使官所呈請自憑職務提出於審判衙門審擬